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7.63 元/股调整为 37.37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田 霞

刘跃露

陈都鑫

2022年6月20日